

大田县财政局文件

田财〔2018〕239号

大田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

大田县水利局：

县审计局在“2017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”（田审报〔2018〕13号）延伸审计中，发现你单位部分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主要问题

2018年3月县审计局延伸审计发现你单位二个采购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，其中：购置移动视频终端（手机300部）60.42万元，高速广告牌项目35.07万元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大田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田政文〔2016〕180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上述二个政府采购项目均符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且采购金额均在《大田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田政文〔2016〕180号）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，应当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。对此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并在2018年12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大田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12日

